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

以師資培育學系本學系申請審核試辦方案

一、法規：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及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48317 號函辦理。

二、申請資格：本校 100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入學之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含主修、雙主修)，並於 100-110 學年度符合師資生資格者。

三、檢附證件資料(全部資料均需檢附，不可缺少)：

- (一) 申請表(最近三個月一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貼於申請表上)。
- (二)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 (三) 數位照片電子檔
 1. 數位照片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規格(1.5 英吋寬×2.0 英吋高)之彩色影像。
 2. 數位照片須「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3. 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為 jpg)。
 4. 寄至 shuhaw@tea.ntue.edu.tw 信箱。
-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影印於同一面 A4 紙上)
- (五)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1 份(若教師證曾經補發過，正反面都要印)。
- (六)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3 年有效期限內)影本 1 份
- (七) 本校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八)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 107 年 10 月 18 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 (九) 以上所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紙張影印，並附上 44 元之 A4 大小回郵信封一個，掛號郵寄教師證書用---請填寫好收件人及地址，貼好郵票。

四、作業流程：

- (一) 繳交資料：可郵寄或親送，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處楊素華小姐收，承辦人分機 82181、e-mail:shuhaw@tea.ntue.edu.tw)
- (一) 辦理日期：每年辦理二次，收件截止日為每年 5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 (二) 本校核可後將審查通名單造冊、製作資料檔，並送教育部委辦單位(臺灣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申辦教師證書。
- (三) 製發之加註教師證書，由本校函轉至申請人。
- (四) 師證書領取方式：郵寄。

申請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保證依師資培育法令，據實填寫本表及繳交各項證件資料，申辦教師證書，如有虛偽不實，願遭撤銷教師證書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學號：_____

※本表適用對象為 100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入學之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生 (含主修、雙主修)，並於 100-110 學年度符合師資生資格者。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1 張 1 吋脫帽半身相片貼於此 (背面寫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 電話：	戶籍地址		
出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學歷	畢業學系	修業起迄年月	證書年月字號	
		自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 _____字第_____號	
國小教師證書字號	證書年月字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字第_____號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證	書	字	號
	證	書	日	期
檢附證件 (請自行檢核所附資料是否齊備)	<p>全部資料均需檢附，不可缺少</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 (最近三個月一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貼於申請表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教師證書申請書 (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數位照片電子檔。(寄至 shuhaw@tea.ntue.edu.tw 信箱)</p> <p><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請影印於同一面 A4 紙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若教師證曾經補發過，正反面都要印)。</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3 年有效期限內) 影本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7. 本校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8.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 107 年 10 月 18 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9. 貼上 44 元郵票之 A4 大小回郵信封一個，掛號郵寄教師證書用---請填寫好收件人及地址。</p> <p>備註：以上所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紙張影印</p>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	修課期間	申請科別

(請依師資職前修畢證明書所列專長填寫)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類科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效護照或學士以上學位學歷英文證件或 107 年 10 月 18 日後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1)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2)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 1 份。 (3)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留校備查，如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影印本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